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輕忽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與權益，未積極建立保密制度，涉有疏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未能遵守保密規定，保護陳情人或檢舉人姓名，造成檢舉人傷害，允宜檢討改善

(一)相關法律規定

- 1、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3、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第 18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二)教育部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義務，對外宣洩檢舉人身分，核有疏失

查教師甲於 98 年 8 月 8 日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舉基隆特教學校處理體罰事件之調查小組組成不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受理檢舉人員吳○如於同年 10 月 10 日將教師甲身分告知該校校長周○生乙節，

業據吳○如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故周○生校長辯稱：「指控調查小組不合法之事，我不知道，至於教師甲有向中辦抗議組成 7 人調查小組不公，中辦並未告知我」云云，即無可採。教師甲向教育部檢舉學校處理學生體罰有不公情事，其雖未向教育部要求保密身分，但其檢舉學校處理不當，如讓學校、校長或其他教師知悉，衡情將對其在學校之考評、陞遷或同事之相處情形可能造成危害，故應認為有保密之必要，依上開相關規定，教育部受理檢舉應予保密。教育部次長吳財順於本院約詢時，亦認為不論檢舉人是否具名，是否要求保密，教育部受理檢舉人員均有保密之義務。

二、教育部允宜訂定陳情人或檢舉人身分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部 90 年雖訂有「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然為避免目前政府機關對於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法不一，公務員因作業疏失洩漏檢舉（陳情）人身分，影響當事人權益，為強化及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法務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016 號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要求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時，審酌機關特性、業務人力、內部作業規定，積極協調建立專人專責處理機制；或請重新檢討機關現行作業規定，提出適當保密作業程序，以補正現行保密措施之不足，以維護檢舉（陳情）人應有權益。

教育部政風處迄今未落實該函示規定，訂定陳情人或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之標準作業程序，該部允宜依規定，儘速訂定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補正現行保密措施之不足，以保護檢舉（陳情）

人權益。